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2020年8月15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市场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页无正文, 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才鸿年

介万奇

李薇

李 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才鸿年

介万奇

李 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才清华

介万奇

李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